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8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0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2105.5557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2105.55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同意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19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54,196,739.25 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196,739.2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